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參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地方科學展覽會</p> <p>七、注意事項</p> <p>(一)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研究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p> <p>(二)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p>	<p>參、地方科學展覽會</p> <p>七、注意事項</p> <p>(一)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研究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p> <p>(二)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至三年。</p> <p>(三) 全國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參展作品分配件數依中小學在籍學生人數比例分配。</p> <p>(四)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分區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得於每年舉辦前依據本要點訂定舉辦計畫。</p> <p>(五) 主辦單位應鼓勵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均有作品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p> <p>(六) 參加展覽作品得參考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p> <p>(七)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廣徵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p> <p>(八) 入選地方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作者，應由所屬學校建立資料，加強追蹤輔導工作。</p> <p>(九)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將參展作</p>	<p>一至三年。</p> <p>(三) 全國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參展作品分配件數依中小學在籍學生人數比例分配。</p> <p>(四)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分區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得於每年舉辦前依據本要點訂定舉辦計畫。</p> <p>(五) 主辦單位應鼓勵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均有作品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p> <p>(六) 參加展覽作品得參考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p> <p>(七)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廣徵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p> <p>(八) 入選地方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作者，應由所屬學校建立資料，加強追蹤輔導工作。</p> <p>(九)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將參展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品內容存放於所屬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p> <p>(十) 地方科學展覽會薦送全國科學展覽會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核定後，始得為之。</p>	<p>品內容存放於所屬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p> <p>(十) 地方科學展覽會薦送全國科學展覽會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核定後，始得為之。</p>	
<p><u>(十一) 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於報名後，均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進行「作品比對」檢核；若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查處屬實者，後續辦理情形應通知全國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備查。</u></p>		<p>增修條文，明示參加地方科展開始，作品均需經過比對檢核</p>

附件四之一

中華民國第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作品名稱					科別	
					組別	
作品研究時間	年	月	起止	是否為延續性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為「是」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	% %					
諮詢人員姓名 (無則免填)						
身分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詢內容						
本人 <u>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u>	指導教師、 作者簽名					

備註：1. 作者最多限填 3 名（國小組最多 6 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

- (1. 為主要作者 2. 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 2. 指導教師最多限填 2 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
- 3. 參展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準，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照查閱。所薦送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 4. 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 5 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欄位如果填寫不下，請以附件方式呈現，無則免填。

5.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https://www.ntsec.gov.tw/> (臺灣網路科教館一科展群
傑廳—科展學習區)

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三、原作品作者團隊不異動，才是延續性研究作品。

四、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本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20 年、第 1 屆

參展名稱：神奇寶貝科學競賽

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

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備註：1. 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 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